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瑋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緩字第165號洪瑋賢商標法案，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查扣之仿冒品、贓款等，因屬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7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

(二)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EL商標、義大利商固喜歡

01 固喜公司GUCCI商標、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YSL商標及法商賽  
02 玲有限公司CELINE商標之物品，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  
03 具之鑑定證明書1份、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  
04 定報告書2份、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暨鑑價  
05 報告書1份及法商賽玲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暨鑑價報告書1份  
06 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8至82頁、第83至84頁、第97頁、第10  
07 2至103頁、第109至110頁），堪認前開扣案物均屬侵害商標  
08 權之物品，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皆應沒收之。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50元，係被告  
11 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獲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12 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並將該等款項交與警扣押乙情，  
13 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14 錄、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存卷可查（見警卷第1  
15 7至23頁）。是該筆扣案之現金35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雖漏引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等規定，惟既經核與前揭規定相  
19 符，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EL商標之髮飾	8件	112年度檢管字第2179號扣押物品清單
2	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GUCCI	4件	

(續上頁)

01

	商標之皮夾		(見112年度偵字第36708號卷第6頁)
3	仿冒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YSL商標之皮夾	4件	
4	仿冒法商賽玲有限公司CELINE商標之皮夾	4件	
5	仿冒法商賽玲有限公司CELINE商標之髮飾 (含警方蒐證購得1件)	20件	
6	現金(新臺幣)	350元	112年度檢管字第2180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年度偵字第36708號卷第10頁)